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合規顧問

A.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陳炳煥先生(「陳先生」)希望專注於提供調解服務，其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後，其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a)僅擁有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及(b)僅擁有兩(2)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從而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現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時限內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B.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20條、第19.34條及第19.40條。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之指示，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兩年期間內持續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諮詢，而該項委任已獲聯交所批准。合規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張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